

附件 4

#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 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天津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2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1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
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河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3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3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2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辽宁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9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19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4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上海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9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9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苏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00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0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浙江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8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8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安徽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15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1.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福建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2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江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96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9.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山东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4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.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监督检查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	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青岛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局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5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5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河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6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2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2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湖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7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7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7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海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四川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3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6.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重庆市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23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2.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贵州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33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3.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云南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1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4.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陕西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0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甘肃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01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0.1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青海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64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6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4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0.4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

# 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（2021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保障性安居工程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厅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	13000		
总体目标	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<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1035号）文件规定，将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尽快分解下达，支持棚户区改造配套设施建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实施效果指标	产出指标	支持棚户区改造等新开工	各地方确定的年度改造计划
			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	1.3 亿元
		效益指标	提高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	有效提高
		满意度指标	棚户区居民满意度	≥80%
	过程管理指标	计划管理指标	投资计划分解（转发）用时	≤30 个工作日
			“两个责任”按项目落实到位率	100%
		资金管理指标	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	≥65%
			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	≥80%
		项目管理指标	项目开工率	≥95%
		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监督检查指标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≤1%	